

## 李强赴基层社区 调研戒毒康复工作

晨报讯 昨天是第32个国际禁毒日，市委书记李强上午赴基层社区调研戒毒康复工作，亲切慰问基层禁毒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李强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推进毒品问题治理，不断提升戒毒康复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全力帮助戒毒康复人员增强戒毒决心、重拾生活信心、更好回归社会。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尹弘，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龚道安参加。

在徐汇区康健街道，李强一行察看了全市戒毒康复工作展。李强说，要清醒认识毒品问题的危害性、复杂性，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坚定不移依法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深入开展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坚决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

在“海星同伴沙龙”，有着相似经历的戒毒康复人员以“一起画太阳”的方式，将自己对生活的向往、对回归社会的信念画在纸上。李强鼓励大家坚持下去，助人自助，尽快回归到正常的生活状态，重塑生活理想，感受人生美好。

康健希望印社通过“艺术疗法”帮助戒毒康复人员克服心瘾。李强说，这样的“艺术疗法”不仅帮助戒毒康复人员掌握一技之长，更重要的是引导他们专注专心，更好摆脱毒品依赖。

又讯 上海市“6·26”国际禁毒日主题宣传活动举行。宣传活动以“我志愿、我参与”为主题，表彰一批优秀禁毒志愿服务项目，动员广大市民群众自觉抵制毒品侵害，主动参与禁毒斗争，进一步提高识毒、拒毒、防毒的意识和能力。

## 李强会见 开云集团 CEO

晨报讯 市委书记李强昨天会见了法国开云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弗朗索瓦-亨利·皮诺一行。

李强说，欢迎开云集团加大在沪布局，把更多新品首发、旗舰平台、创意项目放在上海。我们将为中外企业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全力支持企业在沪拓展业务，实现更大作为。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将于11月在上海举行，欢迎开云集团积极参展，全面展示优质产品和服务，共享发展机遇。

## 上海代表团访葡 推进合作交流

晨报讯 由市委副书记、市长应勇率领的上海市代表团，6月22日至25日访问葡萄牙。访问期间，应勇会见了葡萄牙科技和高等教育部部长埃托尔、葡萄牙科技基金会主席佩雷拉，考察与沪上科研机构合作的葡萄牙企业，并见证上海与葡萄牙签署科技合作备忘录；会见了友城波尔图市市长莫雷拉和议长雷特，见证两市签署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备忘录，并考察波尔图城市有机更新；出席在里斯本举行的“上海客厅”城市推广活动，调研锦江国际集团“走出去”情况。中国驻葡萄牙大使蔡润参加相关活动。

# 中央督导组开展第二轮下沉督导

晨报讯 6月19日起，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6督导组再次分为8个下沉小组，分赴徐汇、静安、闵行、长宁、普陀、虹口、杨浦、黄浦8个区开展第二轮下沉督导。

坚持“面对面”沟通，坚持问

题导向——连日来，下沉小组深入街道和居民区，听故事、看数据、找问题，广泛接触群众，梳理线索，深挖彻查，推动上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上新台阶。

上海各地各部门积极响应，全

力配合下沉督导，明确问题和根源，边督边改、立行立改，不断提升上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体效能。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是一家之事，各级党委要发挥好领导作用，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和组

织部门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其他部门也要积极参与，发动全社会的力量，加大工作力度，共同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到实处。”6月19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6督导组组长吴玉良说。

以 / 案 / 说 / 法

### 上海警方深度剖析，揭开“套路贷”新变种模式：

# 以正常网络借贷为幌子 炮制出了非法“现金贷”



记者 吴艺璇

晨报讯 今年以来，针对严重侵害市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上海公安机关始终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的原则，共捣毁“套路贷”犯罪团伙68个，挽回市民群众损失1.6亿余元。传统形式的“套路贷”违法犯罪被上海公安机关高压严打后，犯罪分子炮制出了非法“现金贷”这一“套路贷”新变种。

6月份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启动了为期一年的严厉打击“套路贷”犯罪专项行动，针对“套路贷”作案手法“变异”情况，深度经营打击，坚持“打财断血”，始终保持对“套路贷”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

“套路贷”的作案手法多种多样，常常让借款人晕头转向，被不法分子牵着鼻子走。昨天，上海警方深度剖析“套路贷”的多种作案手法，提醒广大市民群众加强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

传统形式的“套路贷”违法犯罪被上海公安机关高压严打后，犯罪分子将触角延伸至互联网，以正常网络金融借贷为幌子，炮制出了非法“现金贷”这一“套路贷”新变种。非法“现金贷”具有两“虚”一“暴”三个特征，即虚假宣传、虚增债务、暴力催收。

与正常的网络金融借贷不同的是——非法“现金贷”通过“借贷APP应用”“借贷公众号”等平台，以“无抵押、无担保、无利息”的虚假宣传诱骗借贷人，通过精心设计的“套路”短时间内虚增债务。受害人签订借款合同的时候，不仅要提供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还要上传手机通讯录、微信通讯录，或者直接窃取借贷人通讯录信息。一旦发生所谓的“违约”情形，犯罪分子就通过微信、“呼死你”电话软件，对受害人的近亲属、好友及所有社会关系人以骚扰、辱骂、威胁、恐吓等手段进行暴力催收。

“套路贷”是指不法分子以无抵押快速放贷为诱饵，以民间借贷为幌子，诱骗或强迫他人陷入借贷圈套。通过精心设计的“套路”手段让借款人的债务在短时间内几何式倍增，继而通过暴力讨债、虚假诉讼等手段非法占有他人较大数额财产（特别是房产），是一种组织性、预谋性强的违法犯罪行为。

制造民间借贷假象

犯罪嫌疑人对外以小额贷款公司名义招揽生意，但实质均无金融资质，并以个人名义与被害人签订借款合同，制造民间借贷假象。犯罪嫌疑人以“违约金”“保证金”“行业规矩”等各种名目骗取被害人签订“阴阳合同”“虚高借款合同”以及房产抵押借款合同、房产买卖委托书、房屋租赁合同等显然不利于被害人的各类合同，有的还要求借款人办理上述合同的公证手续。

制造银行流水痕迹

犯罪嫌疑人将虚高后的借款金额转入借款人银行账户后，要求借款人在银行柜面将上述款项提现，形成“银行流水与借款合同一致”的证据，但犯罪嫌疑人要求借款人只得保留实际借款金额，其余虚增数额须交还犯罪嫌疑人。有的犯罪嫌疑人刻意让被害人抱着提取出的现金进行照相，刻意制造被害人已取得所借款额的假象。

单方面肆意认定违约

在签订借款合同并制作银行流水后，通过“变相拒收还款”“借款人还背负其它高利贷”等方式和无理借口故意造成或单方面宣称借款人“违约”，并要求全额偿还“虚增债务”，“虚增债务”往往大于本金数倍，甚至数十倍。

恶意垒高借款金额

在借款人无力偿还情况下，犯罪嫌疑人介绍其他假冒的“小额贷款公司”（或“扮演”其他公司）与借款人签订新的“虚高借款合同”予以“平账”，进一步垒高借款金额。

软硬兼施“索债”

犯罪团伙成员自行实施或雇佣社会闲散人员采取暴力手段或软暴力手段侵害借款人合法权益，滋扰借款人及其近亲属的正常生活秩序，以此向借款人及其近亲属施压；或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所谓的“合法债权”，实现侵占借款人及其近亲属财产的目的。